

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〔2025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教师访学研修项目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铜陵学院教师访学研修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5年6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2025年6月25日党委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5年6月26日印发

铜陵学院教师访学研修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中共安徽省委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发〔2018〕22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8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，增强教师的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及服务社会能力，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二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实施对象为各教学学院（部）在职在岗专职教师，学校行政人员（含双岗位人员）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，无师德失范行为。

（三）具有讲师及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两年及以上，工作量饱满，近两年师德考核、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。

（四）申请至国（境）外访学研修的教师应具有一定外语水平，能用外语进行正常学习交流。

（五）访学研修高校应为国内“双一流”学科高校或国（境）外QS排名200名以内高校。

第三章 项目类型

第三条 教师访学研修项目包括教师访学项目和教师研修项

目，都包括国内和国境（外）两种类型。教师访学项目是指教师前往高水平院校、科研机构，进行系统化学习与研究的专项计划，提升学术能力、教学创新水平的项目。教师研修项目是指教师通过课程进修、课程开发、专题培训、教学研讨等形式，解决教学实际问题，促进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的项目。

第四章 立项程序

第四条 教学学院（部）报送年度计划。各教学学院（部）根据本院（部）人才队伍、学科专业建设需要，科学制定教师访学研修工作的年度计划，并于每年1月份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人事处。人事处提交学校会议研究，确定公布学校教师访学研修工作年度计划。

第五条 人事处启动立项工作。学校每年3月份启动教师访学研修项目立项工作，人事处负责发布相关工作通知。

第六条 教师个人申请。申报教师向所在教学学院（部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铜陵学院教师访学研修项目申报书》。

第七条 教学学院（部）审核推荐。各教学学院（部）根据本部门年度教师访学研修工作年度计划，结合学科建设、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及申报人综合表现等情况，提出推荐意见，报送人事处。

第八条 人事处组织项目评审。人事处对各教学学院（部）报送材料进行复审，复审通过后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

第九条 人事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审定。

第十条 校内公示。经学校会议审定后，人事处将立项项目名单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签订协议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人事处与访学研修人

员签订协议，并会同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人员须向合作交流处履行规定手续。

第五章 目标任务

第十二条 教师访学项目，实施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，可以申请结项。

- （一）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。
- （二）主持获批 1 项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（三）主持获批 1 项二类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（四）获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（第 1 名）。
- （五）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。
- （六）获二类成果推广 1 项（第 1 名）或二类知识产权 1 项（第 1 名）。
- （七）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第 1 名）。

第十三条 教师研修项目，实施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，可以申请结项。

- （一）主持获批 1 项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专业建设类项目、课程建设类项目、教材建设类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（二）以研修课程为依托，编写教材 1 部（须为主编或副主编）。
- （三）以研修课程为依托，开设 1 门新课程并完成至少 1 个学期及以上教学任务。

第六章 管理考核

第十四条 教师访学研修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人事处负责确定年度教师访学研修项目计划，实施项目评审、立项、管理及考核验收等工作。各教学学院（部）负责制订本单位年度教师访

学研修计划、推荐访学研修人选及项目过程管理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教师访学研修项目实施期从正式立项文件印发之日起，实施周期 2 年。

第十六条 教师访学研修项目设立脱产期，脱产期限不超过 1 年。教师脱产访学研修前，须与学校签订协议，明确权利与义务。脱产期满，须及时返校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国内访学研修资助标准为 3 万元/项，国（境）外访学研修资助标准为 10 万元/项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到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人事处、财务处对项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一）项目主持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方案，保证将经费用于项目研究。项目结项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。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学费、住宿费以及要符合《铜陵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办〔2023〕22 号）支出范围的其他各项经费。

（三）人事处和财务处对项目经费开支进行监督，做到手续完备、账目清楚、内容真实、核算准确、监督措施有力，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、有效使用。

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在 8 月份集中组织结项，访学研修人员可向人事处提交《铜陵学院教师访学研修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》。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分为合格、暂缓验收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验收结论为暂缓验收的，可申请一次，延长一年项目验收期，下一年度组织验收检查。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，作

撤项处理，并由学校依规收回资助经费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教师访学研修项目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师访学研修脱产期间正常发放基本工资及基础性绩效工资。验收结论为合格的，一次性发放脱产期间的同级教学管理人员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。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，将不予发放脱产期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师访学研修期间，人事关系不变，在工龄、教龄、任职年限、职级晋升、竞岗调资、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学校在岗教师同等对待，参加学校年度考核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师脱产访学研修期间，以访学研修工作任务为主，不要求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。教师脱产访学研修期间，如有授课任务，不得突破教学基本工作量的1/4，超过部分不予核算工作量津贴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访学研修不得与博士后研究、读博、挂职锻炼等任务交叉进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铜陵学院教师访学研修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发〔2017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《铜陵学院教师访学研修项目申报书》
2. 《铜陵学院教师访学研修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》
3. 《铜陵学院教师访学研修脱产期间奖励性绩效申领表》